

招標文件六

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採購契約

契約編號：

契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止

案 名：台南捐血中心新作業場所興建工程契約

甲 方：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

執行單位-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南捐血中心

乙 方：

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

台南捐血中心新作業場所興建工程契約

招標單位-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

執行單位-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南捐血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及其主管甲方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 6.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 1.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 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草約 1 份(由甲方留執)，副本 5 份(基金會 1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乙方正本的印花貼用，由乙方負擔。

第 2 條 履約標的

「台南捐血中心新作業場所興建工程」其範圍包括完成本工程必需之全部人工、材料工具、稅金、設備及政府相關規定等在內，並須依照本合約所附之圖樣、標單及各項文件等辦理。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總價為新台幣○○○○○○○○元整，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三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一倍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

(二) 契約所附供乙方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

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四)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五)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六)乙方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乙方負責。

(七)契約規定乙方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乙方負擔。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分批驗收分批付款：甲方於乙方每次完成驗收合格後 30 日內支付貨款；乙方應開立發票交於甲方辦理請款，匯款手續費由乙方支付：

匯款銀行：

銀行帳戶：

銀行帳號：

2.估驗款：

(1)契約自開工日起，每月最後 1 日依實作各層結構完成得申請估驗計價撥付估驗款一次。估驗時應由乙方提出估驗明細單，經甲方專案顧問(監造單位)核符簽認後，送請甲方審核核定後於 30 日內付款。

(2)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 5% 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

(3)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甲方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 50% 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4)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甲方得提高估驗計價保留款為估驗款之 10%，或暫扣全部之給付。

3.驗收後付款：於工程完成，甲方驗收合格，乙方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於 30 日內 1 次無息結付尾款。

4.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 以上，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乙方如提報趕工計畫經甲方核

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甲方認定已有改善者，甲方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乙方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形者。

(6)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5.物價、工資指數調整：本工程標案無物價、工資指數調整。

6.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7.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8.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二)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

(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第 6 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乙方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乙方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第 7 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1.本工程乙方應於決標後次日起計 14 日曆天完成簽約，簽約完成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正式以書面申報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於 810 日曆天內完工，且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2.若因建照、鑑界等因素延後，則改以收到建照及鑑界完成後 7 日曆天內開工。

(二)工期計算基準：

1.乙方應在工程開工、竣工當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並依甲方核定之結果計算工期。乙方不為通知者，甲方得逕為核定後，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異議。

2.乙方因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應向甲方提出書面通知，甲方應在 7 個工作日內核復乙方。

3.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作業過程之停工，除應依第(三)工程延期規定處理外，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工期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工程延期：

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並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 5 個工作天內通知甲方，並於 15 個工作天內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工期。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不予受理。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第 17 條第 12 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非因乙方之原因，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3)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足以影響本採購案工期之要徑者。

(4)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5)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乙方因承包契約相關工程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6)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乙方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乙方應自事實日起發生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3.第 1 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甲方得依乙方報經甲方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四)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

者，當日不計入。

第 8 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二)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乙方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
- (三)乙方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乙方負責保管。非經甲方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四)由甲方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乙方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乙方；其因此致乙方須全部或部分停工時，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展延工期。
- (五)乙方領用或租借甲方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甲方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甲方認可之程度，於規定期限內運交甲方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乙方未完成履約，以工程逾期論。
- (六)乙方對所領用或租借自甲方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得經甲方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

第 9 條 施工管理

- (一)乙方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乙方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乙方負責。
- (二)乙方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並接受中心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更換員工，乙方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
- (三)適用營造業法之乙方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依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乙方應確

實依相關規定標準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

(四)施工計畫與報表：

1.乙方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甲方核定。施工計畫書未經甲方核定前，甲方得暫緩估驗。甲方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乙方作必要之修正。

乙方應於開工前查填招標文件所附「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乙方應辦事項檢核表」(招標文件未附者，為工程會所訂「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8點附件檢核表)，經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審查後報請甲方備查，於開工後確實執行。

2.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乙方應於提報之施工計畫內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甲方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1)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2)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

(3)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

3.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應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乙方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甲方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乙方對契約竣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4.乙方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甲方應確實依乙方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5.乙方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甲方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甲方核備。

(五)工作安全與衛生：依附錄1辦理。

(六)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甲方交由其他乙方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

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乙方應負其應有的一切責任及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之日起 3 日內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雙方三次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甲方除逕行裁決外，並得在其估驗款內扣留，俟其解決上述爭議後再予發還。

(七)工程保管：

- 1.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自備者，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其經甲方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甲方，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 2.工程未經驗收前，甲方因需要使用時，乙方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甲方負責。

(八)乙方之工地管理：依附錄 2 辦理。

(九)乙方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物，乙方應即報告甲方人員，依照甲方指示處理，乙方不得擅自搬離現場或占為己有，否則應由乙方負全部法律責任。

(十)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十一)轉包及分包：

- 1.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 3.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4.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5.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6.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二)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

- 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三)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甲方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十四)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由乙方負責取得及費用。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乙方負責取得，並由甲方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之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 (十五)乙方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反映，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六)乙方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甲方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 (十七)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八)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十九)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甲方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二十)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乙方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 (廿一)契約使用之土地，由甲方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甲方指定。如因甲方未及時提供土地，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經甲方核定。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乙方所致者外，由甲方負責；地界及其地上（下）物的清除，由乙方負擔費用及處理。

(廿二)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

- 乙方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應為「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
- 符合公共工程性質特殊並經上級機關同意者，或工地附近 20 公里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者，乙方得經甲方同意後，依「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如下：
 1.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2. 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3. 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甲方查閱。
 4.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依第 17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5.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
 6. 屆期未拆除完畢者，甲方得強制拆除並由乙方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視其情形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處理。
 7. 乙方應出具切結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1) 專供本契約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
 - (2) 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 1 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 (3) 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 預拌混凝土廠或「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品質控管方式，依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完整版)第 03050 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第 1.5.2 款「拌合廠規模、設備及品質控制等資料」辦理。

(廿三)營建土石方之處理：

- 乙方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乙方在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甲方審查同意者。）。

(廿四)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乙方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法令、天候條件及甲方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

(廿五)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附錄 3 辦理。

第 10 條 監造作業

(一)契約履約期間，甲方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人員/工程師駐場，代表甲方監督乙方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如甲方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作業時，甲方應通知乙方，其職權同甲方指派代表。

(二)甲方指派代表之職權如下：

1. 契約規格之解釋。
2. 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
3. 乙方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4. 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
5. 乙方請款之審核簽證。
6. 於甲方所賦職權範圍內對乙方申請事項之處理。
7. 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
8. 其他經甲方授權並以書面通知乙方之事項。

(三)乙方依契約提送甲方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甲方指派代表核轉。乙方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甲方指派代表。甲方指派代表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乙方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 10 日曆天內以書面向甲方表示，否則視同接受。

第 11 條 工程品管

(一)乙方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行前向甲方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甲方之解釋辦理。

(二)乙方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甲方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得為下列方式，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 檢(試)驗由乙方辦理：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會同乙方取樣後，送經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提報並經甲方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指定認可標誌之檢(試)驗報告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乙方負擔。(應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

因甲方需求而就同一標的作 2 次以上檢(試)驗者，其所生費用，結果合格者由甲方負擔；不合格者由乙方負擔。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

乙方仍應通知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式。

(三)乙方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四)乙方品質管理作業：依附錄 4 辦理。

(五)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依施工說明書或規範辦理。乙方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甲方指派代表/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甲方指派代表/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乙方亦應會同甲方指派代表/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另應辦理下列事項：

1. 乙方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2. 乙方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

(六)工程查驗：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並乙方建立內部品質稽核制度；甲方指派代表/監造單位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乙方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甲方指派代表/監造單位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乙方依契約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

2. 甲方指派代表/監造單位如發現乙方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指派代表/監造單位審查及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如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小組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甲方查驗，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乙方不得異議，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監造單位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

辦理乙方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4.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乙方應在事前報請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查驗，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不得無故遲延。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
 - 5.乙方為配合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通知後，乙方應立即補足。
 - 6.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7.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於營造業者之乙方)。
- (七)乙方應免費提供中心甲方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 (八)各項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乙方應委交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委員會認證合格機構或學術機構辦理，其所需檢(試)驗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 (九)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十)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具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十一)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 (十二)本工程合約、圖說、施工說明書及規範等規定所要求乙方提送之各項文件，乙方應依文件之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乙方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 (十三)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十四)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乙方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

- 1.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罰款金額如下：巨額之工程：新臺幣 8,000 元。
- 2.查核結果，成績為丙等且可歸責於乙方者，除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 3.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4.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
- 5.其他
 - (1)所有物料須為一級品，並符合契約規定及國家標準，可提供之樣品，須先送樣以利查驗。主要建材及水電物料提出出廠證明、無輻射證明、河砂證明等。
 - (2)混凝土每次灌漿前須通知甲方，並提供出車(廠)證明文件，不得為求施工度混凝土內加水，混凝土出場至灌漿不得超過 50 分鐘。
 - (3)灌漿前樓板面.牆.柱體內得清理乾淨，灌漿時新舊介面處得加混凝土黏著劑。
 - (4)防水施工完成得做 48 小時漏水測試。給水管完成做 24 小時耐壓測試。室內排水管做 24 小時常壓測試。排水溝作流動測試。廁所.陽台.屋頂均不得有積水現象，並提供測試記錄報告。
 - (5)落水管頭以管蓋封口，施工中不得倒入污水，管口切平要使用正確工具施工，不可用敲打方式施工，切割完成再於管口四周塗裝一次防水料。
 - (6)綁筋完成請甲方驗收後封板，尤其注意補強處、箍筋間距彎頭及搭接位置長度。
 - (7)施工規範如圖面未明確規範者，應即向甲方反應確認，得依據建築法規、電工法規或學理規範行之。
 - (8)灌漿完成得落實養護作業。灌漿 21 天後樓底、樑底模板始可拆除，但樑中央樓版中央仍需支撐達 28 天。
 - (9)物料平均分散放置結構上、樑中與版中間避免放置重物。長期曝露之鐵材、鐵件均須作防銹處理，尤其焊接及切割處得加強防銹。

第 12 條 災害處理

(一)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 1.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

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2.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3.以上事故及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二)除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投保營造綜合保險，保險期間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影本應送甲方備查。屬前款情形所致履約期間之一切損失，由乙方負責。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或因契約變更追加工程須展延履約期限者，得依契約原訂保費比例加價辦理。

(三)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乙方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甲方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乙方已善盡防範之責者，甲方得按實際需要展延履約期限。

第 13 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1.屬營造工程者為營造綜合保險。(須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屋龜裂倒塌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

2.屬安裝工程者為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須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

3.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4.運輸險。

5.其他。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1.承保範圍：履約標的。

2.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被保險人：以甲方、乙方、契約全部分包廠商及顧問機構或專案管理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保險金額：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含工程金額、拆除清理費用、辦公室、房舍、臨時設施及材料之足額重置價格；安裝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含設備器材金額、拆除清理費用、辦公室、房舍、臨時設施及材料之足額重置價格。

5.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含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新台幣貳佰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新台幣壹仟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新台幣伍佰萬元，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無限

制。應含乙方、分包廠商、甲方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新台幣拾萬元。

7.保險期間：自決標次日起至驗收合格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乙方應於原投保期限屆滿前展延保險，倘因乙方未辦理展延保險致保險逾期未獲理賠者，其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8.受益人：甲方。

9.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三)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

(四)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甲方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

(五)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六)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七)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八)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九)乙方應自行評估工程保險損失與保險人約定特約事項及加保附加條款，保險單或保險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第 14 條 保證金

(一)乙方應繳保證金如下：

■履約保證金：契約總金額之5%，新台幣_____元。(尾數計算至千元為止/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14 個工作天內繳納)。另投標總價偏低，甲方認有降低品質之虞，通知乙方應提出差額保證金時，乙方應於決標前，接到甲方通知5日內，另提供投標總價與開標底價百分之八十間之差額保證金，甲方始為決標；若未提供，甲方有權予以廢標。

■保固保證金：契約總金額之3%，新台幣_____元。(尾數計算至千元為止/繳納期限：完成驗收後付契約價金尾款前繳納。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1.履約保證金於工程驗收合格後。

- 2.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
 - 3.差額保證金之發還，於工程驗收合格後無息發還。
-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1.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8.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9.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乙方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五)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 (六)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3%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甲方尚待支付乙方之價金。
- (七)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1.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

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2.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3.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4.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5.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甲方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乙方保證金之情形者，乙方應於5日曆天內向甲方補繳該不發還之金額。

(十一)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甲方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改善處理完成後30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已發生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例如第5條第3款)，發還扣抵後之金額。

(十二)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或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甲方通知乙方補足或退還。

第15條 驗收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

- 1.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甲方，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甲方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乙方，

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甲方依核定之施工計畫期程，其依契約規定有提供施工乙方設計圖說電子檔之必要者，甲方如遲未提供，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

2. 乙方應於竣工後 7 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送請甲方及監造單位審核。甲方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3. 初驗合格後，甲方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三) 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乙方應就履約標的於合約相關文件指定之場所、期間及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乙方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甲方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且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六) 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七) 工程竣工後，乙方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竣工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

(八) 工程部分完工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

(九) 工程驗收合格後，乙方應依照甲方指定的接管單位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乙方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甲方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 60 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甲方自行接管。如甲方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乙方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甲方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若建築工程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時，其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以致延誤時，甲方應先行辦理驗收付款。

(十)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相當期限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7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十一)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十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 16 條 保固

(一)保固期：本工程自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由乙方保固；結構物保固計 5 年及非結構物計 2 年。

(二)乙方為履行保固的責任，應於驗收合格後，提供按結算總價 3% 計列之保固保證金。

(三)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甲方通知乙方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漏水、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四)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甲方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乙方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六)瑕疵改正後如甲方認為可能影響本工程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乙方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七)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第 17 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 計算

逾期違約金。

- (二) 辦理消防安檢或請領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工程，應於申報竣工之次日起三十日曆天內掛件申請使用執照，修正時則依規定期限辦理補正，倘逾期未辦理並可歸責於乙方之疏失時，則每逾一日扣罰 500 元之懲罰性罰款，在尚未辦妥前，尾款應扣百分之五。
- (三) 保固期間內發現瑕疵者，由甲方通知乙方改正，乙方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逾期改正者，逾期每日依契約總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
- (四) 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五) 本工程施工機具不得使用非法油品，乙方若違反相關法令經查獲有使用非法油品情事，致甲方遭受處分需繳罰款時，該罰款將由支付乙方之工程款扣抵，且每次乙方需繳納懲罰性違約金計新台幣 5,000 元。
- (六)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乙方未按本契約或甲方指示辦理本契約之工作事項，將相關工程文件資料送達（審）者，除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及已按規定扣罰延遲性懲罰違約金外，經催告 1 次後，仍未送達（審）者，每日扣罰乙方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000 元；審查後退還修正者亦同。
- (七) 工地泥濘污染工地周圍環境及進出道路，經查獲，第 1 次扣罰乙方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6,000 元，第 2 次起，每次扣罰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0 元。
- (八) 工地範圍內，經契約圖說註明或甲方另行指示應保存之植物、石塊及綠帶等，乙方施工時不得移動或損壞，經查獲，第 1 次扣罰乙方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6,000 元，第 2 次起，每項次扣罰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0 元，乙方並應負恢復責任。
- (九) 本契約除已明訂之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項目外，乙方之其他相關品質缺失經查獲，甲方得每項次扣罰乙方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 元。（本規定與契約其他規定不重複扣罰）
- (十) 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一)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8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十二)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經甲方認定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

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十三)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十四)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五)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款但書限制。

(十六)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七)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並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第 18 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 (四)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五)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除第 17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但乙方隱瞞產品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第 19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本工程因事實需要，甲方有隨時書面通知乙方辦理變更設計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變更設計後各工程項目依下列結算方式辦理：
 - 1. 本契約有工程項目者，增減數量以本契約各該項目之單價計算。
 - 2. 新增工程項目者，增加數量以雙方議定之單價計算。
 - 3. 因變更設計而需廢棄拆除乙方已施工完成的部分項目，由甲方按實作驗收數量以契約相關單價計給。
- (五) 變更設計之作業，如必須使進行中之工程停工時，甲方應預估復工時間，

以書面通知乙方配合，如停工期間累計逾3個月以上時，乙方得請求就超過3個月以上期間之管理費及合理之損失補償。

(六)契約變更增減金額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管理費、勞工安全及衛生費，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總價之比例增減之。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時，其逾百分之五之部份，得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五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七)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於開工後30日曆天內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5. 另逾期提出者，除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外，一律加扣該項目契約價格百分之十。

(八)契約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九)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20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
2. 乙方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乙方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甲方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甲方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甲方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乙方逾規定期限尚未開工，或開工後進度遲緩，其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經甲方人員以書面通知改進達 3 次以上，其落後情況仍未能改善者。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6.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乙方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甲方認其不能履行本契約責任者。

14.乙方逾期罰款超過工程總價款百分之十，且工地已呈停工狀態達一個月，經甲方人員以書面通知限期改進，其停工情況仍未改善者。

15.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乙方因第 1 款情形接獲中心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中心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不會同辦理時，甲方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乙方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甲方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乙方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甲方不再需用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拆走，如乙方逾限未照辦，甲方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乙方，而不負責

任何損害或損失。

- (四)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乙方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甲方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甲方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甲方應將該差額給付乙方；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乙方應將該項差額賠償甲方。
- (五)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乙方協議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六)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七)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
- (八)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九)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溢價及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 (十)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乙方得於一個月內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提出相關證明向甲方核實求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或經甲方書面徵詢乙方同意繼續履約者，嗣後恢復開工，乙方不得據以請求賠償。
- (十一)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 1 個月以上之情形，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 3% 之遲延利息。延遲付款達 6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

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二)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三)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3個月或累計逾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四)依第5款、第7款、第12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乙方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應依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甲方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14條第3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 (十五)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21條 爭議處理

- (一)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向台灣血液基金會申請調解。
 - 2.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3.提出異議、申訴。
 - 4.提起民事訴訟。
 - 5.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6.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2.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

第 22 條 其他

-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施工所需之臨時用地概由乙方自理。檢具相關切結書二份如附件，乙方應於開工前檢附。
- (六) 專利及著作權：乙方如在本工程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七) 乙方需於工程進行依規定向在地主管機關辦理開工、地界、各層勘驗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負責。
- (八) 甲乙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甲 方：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簽章：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執行單位：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南捐血中心

法定代理人簽章：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
2. 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3.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4. 乙方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乙方應辦理以下事項：
 - 乙方應於**施工前 30 日內**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甲方核准後確實執行。
 - 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於各分項作業施工前提報。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計畫期間。
 - (2) 基本方針。
 - (3) 管理目標。
 - (4) 重點實施事項（如安全衛生管理體制、機械設備之安全化、作業環境測定與管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各項作業安全作業標準、勞工健康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承攬乙方之安全衛生管理、緊急應變計畫、災害調查分析與紀錄、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及其他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等）。
 - (5) 重點實施事項細部執行計畫。
 - (6) 實施結果之報告。
 - (7) 查核確認。
5. 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 5.1 乙方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 5.2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乙方應通知甲方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審查及甲方核定後方可復

工。

5.3 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乙方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6. 乙方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6.1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

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6.2 設施：

-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甲方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 ☑乙方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750 A2067。

6.3 管理

6.3.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6.3.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3.3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6.3.4 乙方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審查，經甲方核定後，應依規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6.3.5 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6.3.6 於乙方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6.4 自動檢查重點

6.4.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6.4.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6.5 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乙方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7.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可歸責於該人員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於5日內撤換之，並副知勞動檢查機關。

8.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

8.1 乙方應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保養維修事項：乙方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8.2 甲方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得指定乙方負責主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9.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依勞動部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辦理。

10.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乙方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8小時內向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在工地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照辦。

11.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11條第14款處理、依第5條第2款第4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20條第1款終止或解除契約：

11.1 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甲方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11.2 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11.3 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12.因乙方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乙方，並經甲方認定屬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13.懲罰性違約金

13.1 專職安全衛生人員違反第6.3.5點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4,000元。

13.2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附錄 2、工地管理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乙方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乙方應辦理事項。乙方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品質管制專責人員之姓名、學經歷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等資料，報請甲方查核；變更時亦同。甲方如認為乙方工地負責人、品質管制專責人員不稱職時，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不得拒絕。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2. 人員及機具管制
 -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 2.1.1 非法外籍勞工。
 - 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應依第 2.2 點辦理報備）。
 - 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 2.1.4 未依第 2.4 點登記之人員（第 2.4 點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
 - 2.2 工程開工前，乙方向甲方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甲方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 2.3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指派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
 - 2.3.1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 2.3.2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 2.2 點約定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2.3.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 2.3.4 乙方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
 - 2.4 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廠商等，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工程司備查，且甲方及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得隨時抽查。
 - 2.5 乙方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2.6 乙方使用以下車輛，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相關安全裝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109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前開規則辦理）
 - 總重量逾 3.5 公噸之貨車。
 - 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 20 公噸以上之貨車（包括聯結車）。
 - 其他：_____
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 3.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

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3.2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3.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乙方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3.4 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乙方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

3.1.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3.1.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廠商依規定施作。

3.1.3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3.5 本工程施工如產生廢棄土者，除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在施工前，提出廢棄土棄運計畫，敘明其棄土之位置，棄運之路線等相關資料，送請甲方核備，據以執行，並應隨時接受甲方的檢查，其改變者亦同。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4.1 乙方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核准。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如另有指示者，乙方應即照辦。

4.2 乙方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乙方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甲方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4.3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

5. 乙方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乙方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5.1 工地管理事項

5.1.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5.1.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5.1.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5.1.4 公共安全之維護。

5.1.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5.2 工程推動事項

- 5.2.1 開工之準備。
- 5.2.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 5.2.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 5.2.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 5.2.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 5.2.6 向甲方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 5.2.7 向甲方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 5.2.8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 5.2.9 會同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 5.2.10 依照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 5.2.11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 5.2.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 5.2.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 5.2.14 施工棄土之處理。
- 5.2.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 5.2.16 其他施工作業屬乙方應辦事項者。

5.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 5.3.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 5.3.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 5.3.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 5.3.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 5.3.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 5.3.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中心規定應辦事項。

5.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 5.4.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의警告標誌與宣導。
- 5.4.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 5.4.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5.5 其他本契約乙方應辦事項。

- 6. 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乙方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甲方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 7. 乙方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乙方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乙方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理。
- 8. 工程告示牌設置（如未納入設計圖說時，由甲方擇需要者通知乙方）
 - 8.1 乙方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甲方審查核可後設置。
 - 8.2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

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其規格為：長 500 公分，寬 320 公分。

8.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8.3.1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經費來源、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專任工程人員、品質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姓名及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增列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及工程效益等。

9. 營造業廠商應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如下：(乙方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及個案契約特性載明；未載明或載明之人數低於該標準表規定者，依該標準表設置)

10. 懲罰性違約金

10.1 工地主任違反第 9 條第 3 款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4,000 元。

10.2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附錄 3、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1.概要

說明執行本契約有關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之規定。

2.工作範圍

2.1與下列單位進行工作協調：

2.1.1 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內之其他得標廠商。

2.1.2 管線單位。

2.1.3 分包廠商。

2.2工程會議應包括但不限於：

2.2.1 施工前會議。

2.2.2 進度會議。

2.3會議前準備工作：

2.3.1 會議議程。

2.3.2 安排會議地點。

2.3.3 會議通知須於開會前 4 天發出。

2.3.4 安排開會所需之資料，文具及設備。

2.4會議後工作：

2.4.1 製作會議紀錄，包括所有重要事項及決議。

2.4.2 會議後 7 天內將會議紀錄送達所有與會人員，及與會議紀錄有關之單位。

3.會議

3.1 乙方應要求其分包廠商指派具職權代表該分包廠商作出決定之人員出席會議。

3.2施工前會議

3.2.1 由甲方在開工前召開施工協調會議。

3.2.2 選定開會地點。

3.2.3 與會人員：

(1) 甲方代表。

(2) 甲方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3) 乙方之工地負責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

(4) 主要分包廠商人員。

(5) 其他應參加之分包廠商人員。

3.2.4 會議議程項目：

(1) 依契約內容釐清各單位在各階段之權責，並說明權責劃分規定。

(2) 講解設計理念及施工要求、施工標準等規定。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3) 重要施工項目，由乙方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

現場製作樣品（如鋼筋加工、模板組立、管線、裝修等）及相關施工項目缺失照片看板，以作為施工人員規範及借鏡。

- (4)提供本工程之主要分包廠商或其他得標廠商資料。
- (5)討論總工程進度表。
- (6)主要工程項目進行順序及預定完工時間。
- (7)主要機具進場時間及優先順序。
- (8)工程協調工作之流程及有關負責人員。
- (9)解說相關之手續及處理之規定。例如提出施工及設計上之問題、問題決定後之執行、送審圖說、契約變更、請款及付款辦法等。
- (10)工程文件及圖說之傳遞方式。
- (11)所有完工資料存檔的程序。
- (12)工地使用之規定。例如施工所及材料儲存區之位置。
- (13)工地設備的使用及控制。
- (14)臨時水電。
- (15)工地安全及急救之處理方法。
- (16)工地保全規定。

3.3 進度會議

3.3.1 安排固定時間開會。

3.3.2 依工程進度及狀況，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3.3.3 選定會議地點（以固定地點為原則）。

3.3.4 與會人員：

- (1) 甲方代表。
- (2) 甲方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 乙方工地負責人員。
- (4) 配合議程應出席之分包廠商人員。

3.3.5 會議議程項目：

- (1) 檢討並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2) 檢討前次議定之工作進度。
- (3) 提出工地觀察報告及問題項目。
- (4) 檢討施工進度之問題。
- (5) 材料製作及運送時間之審核。
- (6) 改進所有問題之方法。
- (7) 修正施工進度表。
- (8) 計畫未來工作之程序及時間。
- (9) 施工進度之協調。
- (10) 檢討送審圖說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 (11) 檢討工地工務需求解釋紀錄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 (12) 施工品質之審核。
- (13) 檢討變更設計對施工進度及完工日期之影響。
- (14) 其他任何事項。

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

1. 須檢（試）驗之項目

1.1 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由中心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

1.1.1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水硬性水泥壘料抗壓強度試驗。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適用於乙方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會同乙方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

1.1.2 瀝青混凝土

-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會同乙方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
-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1.1.3 金屬材料

-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 鋼筋續接器試驗。

1.1.4 土壤

- 土壤夯實試驗。
- 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1.1.5 高壓混凝土磚或普通磚

- 高壓混凝土磚試驗（至少含 CNS 13295 之 5.1 外觀狀態、5.2 形狀、尺度及其許可差、5.3 抗壓強度等 3 項）
- 普通磚試驗。

1.2 其他須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_____（中心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2.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

2.1 乙方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

位/甲方指派代表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乙方應會同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

2.2 乙方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2.3 乙方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簽認留下紀錄備查。

2.4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乙方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甲方得要求依契約拆除重作或重新施作，並視其情節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由甲方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2.5 乙方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乙方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乙方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送驗，並由乙方及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3 品質管制

3.1 品質計畫

3.1.1 乙方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甲方核准後確實執行：

- (1) 於開工前__日（由甲方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 1 日）內提報整體品質計畫。
- (2) 於分項工程施工前__日（由甲方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施工前 1 日）內提報分項品質計畫，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如 3.1.3。

3.1.2 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管理責任。
- (2) 施工要領。
- (3) 品質管理標準。
- (4)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5) 自主檢查表。
- (6) 不合格品之管制。
- (7) 矯正與預防措施。
- (8) 內部品質稽核。
- (9)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10)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 (1) 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3.1.3 分項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施工要領。
- (2) 品質管理標準。
- (3)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4) 自主檢查表。
- (5) 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3.2 本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

3.2.1 人數至少 2 人。

3.2.2 基本資格為：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 4 年者，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3.2.3 其他資格為：(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3.2.3 本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3.2.4 乙方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甲方指派代表審查並經甲方核定後，由甲方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3.3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3.3.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3.3.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3.3.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3.3.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3.3.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3.4 品管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由甲方通知乙方於 7 日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3.5 本工程營造乙方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3.5.1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3.5.2 依據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估驗、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估驗、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3.5.3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3.5.4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3.5.5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每次罰款 5 萬元。

4. 乙方其他應辦事項

乙方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於開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5.懲罰性違約金

5.1 品管人員違反第 3.2.4 點，每日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4,000 元。

5.2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附件一

切結書（開工前檢附）

本人_____受聘於_____（營造業），為承辦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辦理台南捐血中心新作業場所興建工程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結書（開工前檢附）

本人_____受聘於（營造業），為承辦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辦理台南捐血中心新作業場所興建工程招標案之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